附件2

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5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申报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申报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申报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申报资格；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获评市级基地后无特殊理由故意降低相应核心指标；

（五）包庇、纵容申报团队，甚至帮助申报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市级基地资格，取消一定期限内的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理等。

负责人：

申报单位签章：